

××××人民检察院

## 检察建议书

×检××行建〔20××〕×号

×××（被建议行政机关的名称）：

……（写明问题的来源或提出检察建议的起因）。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写明检察机关认定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事实，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写明被建议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构成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履行诉前程序，决定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附卷，一份发送被建议行政机关，一份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可根据抄送对象增加印制份数。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